

关于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A，基金代码：016380

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C，基金代码：01638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9月27日。若截至2025年9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出

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